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並提呈大會的各項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10,407,547,509股股份，此乃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內表示打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之監票員。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通過，而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約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7,130,573,694 (99.99%)	246,740 (0.01%)	7,130,820,434 (10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末期股息。	7,120,755,739 (99.85%)	10,454,695 (0.15%)	7,131,210,434 (100.00%)
3. (a) 重選朱立南先生為董事。	7,016,117,444 (98.39%)	114,954,990 (1.61%)	7,131,072,434 (100.00%)
(b) 重選出井伸之先生為董事。	7,058,733,689 (98.99%)	72,336,745 (1.01%)	7,131,070,434 (100.00%)
(c) 重選William O. Grabe先生為董事。	7,124,450,450 (99.91%)	6,615,984 (0.09%)	7,131,066,434 (10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約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3.	(d) 重選馬雪征女士為董事。	7,013,630,044 (98.35%)	117,440,390 (1.65%)	7,131,070,434 (100.00%)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7,064,024,194 (99.51%)	34,774,240 (0.49%)	7,098,798,434 (100.00%)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109,346,934 (99.69%)	21,863,500 (0.31%)	7,131,210,434 (100.00%)
5.	批准增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4,810,854,083 (67.49%)	2,317,682,361 (32.51%)	7,128,536,444 (100.00%)
6.	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7,129,428,224 (99.99%)	249,220 (0.01%)	7,129,677,444 (100.00%)
7.	批准擴大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包括購回之股份。	5,055,344,202 (70.89%)	2,075,872,242 (29.11%)	7,131,216,444 (100.0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約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8.	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6,492,709,240 (91.05%)	638,507,204 (8.95%)	7,131,216,444 (100.00%)

* 第5至第8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2014年5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以上第1至7項決議案皆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及馬雪征女士。